



(视觉中国)

■ 黄永治

家中角落，倚着一把陈旧的登山杖。磨损的杖身，斑驳的印痕，诉说着它陪伴我走过的漫长山路。虽已老旧，却总也舍不得丢弃——它早已不只是登山工具，而是我多年攀爬岁月的支柱。每每见到它，往昔登山的记忆便涌上心头。

单位后山，名曰凤山，石阶蜿蜒，可抵达山顶。年轻时登凤山，意气风发，与其说是“登”，不如说是“跑”。常约三五好友，竞逐山巅，比体力，较脚程，呼啸而上，将石阶踩得噔噔作响，只觉快意无限。途中常见些年长者，拄着木棍或随手拾来的竹竿，一步一顿，悠然向上。我们像一阵风似的掠过他们，不到半个时辰便已登顶，回望山下，他们的身影尚在途中缓慢移动。那时年少轻狂，只道“无限风光在险峰”，沿途草木皆不入眼，

更曾暗自笑谑老者步履蹒跚如蜗牛。记得自己那时还故作高深，提起那斯芬克斯之谜：“何物晨时四足，午时双足，暮时三足？”谈笑声仿佛如昨，依稀在山谷中回荡。

一次奔袭途中，短暂歇息，恰与一位拄着木棍的长者攀谈。他以过来人的口吻劝诫我：“年轻人，爬山不是赛跑。这般急冲，膝盖受不住啊。真想长久登山，得顾惜这关节。山间路滑，带根杖子稳当些，遇着蛇虫也能壮胆驱赶。”彼时心中甚是不以为然，面上却只敷衍应和：“是，是，下次备一把。”

岁月无声流转。当年一同冲锋陷阵的登山好友，竟有几位已告别山野。细问方知，皆是膝盖劳损作祟，其中一人更被医生严令止步。心头猛地一震，为老友惋惜，更为当年未曾听进那长者箴言而深感懊悔。当天使购入一把登山杖。浏览网上琳

琅满目的款式，才惊觉自己昔日对运动学问的浅薄与行为的鲁莽。

对山的热爱未曾熄灭，只是形式已悄然改变。

如今登山，只是偶尔为之，那根登山杖却成了我每次出行的必备工具。它稳稳扎在石阶上，支撑着我放慢的脚步。不知不觉间，我也成了当年石阶旁被我们“超越”的老者模样。出门必备的登山“三件套”：标准运动鞋、保温水杯以及这根须臾不离的登山杖。重走旧时路，时间却拉长了三倍。杖尖叩击石阶的笃笃声，正是当年老者步履的回响。山下依然涌动着年轻的浪潮，他们步履如飞，偶尔回眸，投向我这“三条腿”登山者的目光里，闪烁的分明是昨日自己的倒影。

慢下来，方知山中真味。脚步缓了，眼睛亮了。路旁悄然萌发的嫩芽，昨日未见，今日已绿意盎然。驻足细嗅无名野花的幽香，侧耳倾听林间鸟鸣蝉唱。山风拂面，裹挟着草木与泥土的清新。独自一人，一杖在手，行于山径，处处皆是风景。年少时读《瓦尔登湖》，懵懂不解；如今慢行山间，却渐渐懂了梭罗，懂了他为何说“走路比乘车快”。生活原就有着不同的节拍。

疾行有疾行的酣畅，缓步亦有缓步的洞天。把生活节奏放慢，看到的是不一样的曼妙风景。

这沉默的伙伴，更是可靠的守护者。一次行至半途，路边草丛忽地窜出一条通体碧青的蛇，三角头颅昭示着剧毒。心中惊骇，却记起老话：蛇不犯人，人不犯蛇。手中登山杖给了我莫大的镇定。我停下脚步，用杖尖沉稳地敲击身旁路面。那青蛇似乎也感知到并无敌意，略一停顿，便悄然滑向另一侧的深草，消失无踪。此刻，登山杖不仅是支撑，更是危难时的倚仗，引我安然前行。

与这登山杖相伴日久，竟生出老友般的默契。它不言不语，只以一身斑驳，铭刻着我走过的山水与年轮，也提醒着我生命应有的步调。原来人与物，亦可如此相知相守。在岁月的山道上，它是我无声的见证，也是我笃定的陪伴——支撑着身体，更安顿着那颗终于懂得慢看风景的心。

发现一个空间

■ 蔡育姬

初到英国两天，就被女儿所住的公寓一楼的共享空间深深吸引。空间面积之大令人咋舌，目测有三四百平方米，分为好几个区域。进门右侧是一个环形浅咖色皮质沙发，座位之间有白色小圆桌，大概是为了方便阅读书写之用。近旁是一个相对休闲的小空间，不规则图案的橙黄色地毯，牛油果绿的布艺沙发，别致复古，几张造型小巧的小边几，特别适合三两好友闲聊。紧挨着的是一个四米左右的高台，醒目张扬的橙色，配有原木的高椅，适宜办公。此刻，一帅气小伙子正专注地敲着键盘。再往前是一个足足可以坐下十几个人的U形沙发，浅浅的蓝，两条花纹精致的小毛毯随意地搭着，主打一个舒适感。对面一排书架，装帧精美的英文书籍增加了空间的宁静感。大厅左

拐，还有两个相对私密的空间和一个小小的对外营业的咖啡厅。

阳光穿过落地玻璃，披拂在绿植、沙发、地毯上，那光线似乎有着无形的磁力，令人不由自主地想走过去，静静地坐着。色彩交融，光阴舒横，生机和活力在敞亮的空间里蓬松漫溢，有一种奇异的视觉感染力。

女儿说，公寓每个星期都会在这个共享空间举办活动，品酒会、手工编织、绘画、宠物主题活动，甚至有跳蚤市场、圣诞集市，有着开放而多元的社区感。尽管我是初来乍到，却已经预感自己将和它有亲密的联结。

接下来几天，只要不出门，我就背起帆布包，带上书和笔，沉浸式地享受空间的浪漫和松弛。要书写时，我就选择橙色区域；看书时，我喜欢坐在单人沙发上，看累了，抬头望望玻璃墙外的河道风景，真是说不出的愉悦；什么也不做时，就瘫坐在U形

沙发上，看着进进出出的人。

在中央时区的夏令时，我近距离地感受着太阳的激情。一直醒着的天空，默默地把白昼拉长。每天散步回来时已是晚上九点，可是天还微微亮着。在咖啡厅右侧转角一个温馨而隐秘的空间里，我继续走进傅菲的《深山已晚》，这真是一本魅力无穷的书。傅菲说，将这本书献给热爱孤独的人。热爱孤独的他崇尚自然，热爱深山。客居福建浦城荣华山一年多的时间里，“他走遍了那里每一个山谷，爬越了每一道山梁，踩遍了南浦溪每一个荒滩”。身在山中，自得其乐。“一个人当他完全拥有自己的时候，也是他最充盈最惬意的时光。”喜欢独处的我，把自己藏进这样一个宁静闲适的空间，藏进傅菲笔下芳竹争翠、泉水甘冽、粗粝丰美的荣华山，自然也是充盈而惬意的。

最忆泉州龙眼成熟时

■ 桂孝树

初秋的风刚掠过泉州时，龙眼树叶被阳光晒透后蒸腾的香气无处不在，绿叶间夹着黄褐色的果实，累累垂垂，压得枝条弯了腰。远远望去，竟如无数小灯笼挂在树梢，在风中轻轻摇晃，颇是好看。

初到泉州，正值龙眼将熟未熟之际。当地人告诉我，龙眼熟时，满城皆香。我起初不信，以为不过是夸大其词罢了。走在街上，忽一阵风吹来，裹挟着丝丝甜香，钻入鼻孔，沁入肺腑。这香气清而不腻，甜而不浊，使人不觉驻足，深深吸上几口。

泉州人吃龙眼，颇有讲究。他们不似外人那般囫囵吞枣，而是慢条斯理，一粒一粒地剥了吃。先将龙眼放在掌心轻轻一滚，使其果肉与核稍稍分离，然后用指甲在果蒂处挑开一个小口，顺着裂口将果皮撕开，露出里面水润的果肉。轻轻一吸，果肉便滑入口中，只剩下一个光滑的核。这般吃法，既能品尽龙眼的美味，又不至于弄脏手指，可谓一举两得。

龙眼熟时，泉州的大街小巷随处可见卖龙眼的小贩。他们或挑着担子，或推着小车，沿街叫卖。“龙眼——甜过蜜的龙眼——”吆喝声此起彼伏，与蝉鸣混在一处，构成了夏日泉州特有的市声。小贩们卖龙眼，多用竹篾编的小篮子盛装，一篮三五斤，价钱也公道。无论是本土的还是外来务工的都喜欢蹲在篮前，左挑右拣，选那颗粒饱满、颜色均匀的。买卖之间，讨价还价之声不绝于耳，却也不伤和气，成交后双方皆大欢喜。

熟透的龙眼不能久放，否则便会发酵变味。因此泉州人在龙眼旺季，除了鲜食，还会将其晒干，制成桂圆；或是熬成龙眼膏，封存起来，待到冬日冲水饮用，以驱寒气。更有巧手的主妇，以龙眼入菜，做成龙眼肉、龙眼糕等点心，滋味独特，令人回味无穷。

那时的我最喜欢和工友们一起买上一些龙眼来品尝，咬破薄皮，汁水便涌出，满口生津。难怪乎古人称龙眼为“益智果”，言其能补心脾、益气血。这小小的果实已成为泉州味觉的记忆，一段关于甜蜜的回忆。



投稿邮箱:dnzbqfzc@qzwb.com
联系电话:0595-22500109